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1535號

原　　告　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方建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訴外人永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吳丁財及被告方建中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方建中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296,500元，應繳裁判費235,5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35,040元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2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岳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陳惠萍